第十三章 洗錢防治與司法警察機關查詢客戶存款資料之規定

1. 洗錢防治
   1. 洗錢防制法第7條
      1. 金額達50萬元以上單筆現金收、付或換鈔交易
         1. 含等值外幣
      2. 應申報「法務部調查局」
      3. 金融機構對於50萬元以上之通貨交易，應於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方式申報法務部調查局
         1. 確認客戶身分
         2. 留存交易紀錄
         3. 資料將保存5年
            1. 紀錄方式由全行「一致做法」之原則，選擇一種紀錄方式
      4. 確定交易為本人，可免確認身分
         1. 若為代理人，其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身分證明文件應加以記錄
      5. 非個人帳戶基於業務經常或例行性須存入50萬元以上之營業場所，金融機構須將名單轉調查局核備
         1. 每年應審視交易對象1次
         2. 以無往來之交易對象，應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
      6. 下列對於50萬元以上通貨交易，免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留交交易紀錄與申報指定機關：
         1. 政府、學校、公營機構、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等等，因法令規定或契約關係所生之交易應收付款項
         2. 金融機構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
            1. 但金融同業之客戶透過金融同業間之同業存款帳戶之應付款項，如兌現同業所開立之支票，達50萬元以上，仍應依規定辦理
         3. 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購彩券款項
         4. 證券商或期貨商開立之期貨保證金專戶
         5. 代收款項交易
   2. 洗錢條例第8條相關規定
      1. 對於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各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2. 申報應於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10個營業內完成
      3. 申報紀錄及交易憑證應保留5年
      4. 受申報範圍
         1. 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之現金存提款，分別累計50萬元以上
         2. 同一客戶於同一怪颱一次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分別累計50萬元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不相當
         3. 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
         4. 國外政府所提供恐怖份子或團體
2. 司法警察機關查詢客戶存款資料之規定
   1. 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等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須正式備文逕洽相關銀行查詢
   2. 偵辦案件需要
      1. 海巡署、海岸總局
         1. 須由首長(副首長)判行
      2. 法務部調查局
         1. 該局局長(副首長)審核
      3. 警察機關偵辦刑事案件
         1. 警察局局長(副局長)或警察總隊總隊長(副總隊長)判行
         2. 若為人頭戶犯罪案件
            1. 警察分局分局長判行後，逕行發文向金融機構查詢該戶資金流向
      4. 軍警警察機關以憲兵司令部名義
         1. 憲兵師令部名義正式備文查詢
   3. 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定期與不定期考核，確保人民隱私權
3. 金融機構應要求匯款人出示身分證明核對，並留存匯款人資料
   1. 3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之國內現金匯款
   2. 3萬元以上之國內轉帳案件
4. 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1. 自發現日起10個營業日內，由總行主管機關簽報副總或箱等職位人原核定後，向法務部調查局申請
   2. 對明顯有緊急之疑似洗錢案件，應立即傳真辦理申報，並補辦申請書
      1. 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回傳金融機構，無須補辦申請書
      2. 金融機構應並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3. 申報紀錄及交易憑證應保由5年

第十四章 電子銀行業務與海外分行管理

1. 電子銀行業務
   1. 定義

金融機構與各戶透過電子設備及通訊設備從事各種金融交易

* 1. 安全管控
     1. 交易面安全需求
        1. 網路別：客戶端電腦與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時期訊息傳輸途徑
           1. 金融機構專屬網路：直接以連線方式，撥接或專線
           2. 加值網路：家執行網路業者(WAN)
           3. 網際網路：網際網路服務業者(ISP)
        2. 交易類別：客戶端電腦直接以連線方式至金融機構，不經由人工介面之交易
           1. 電子轉帳及交易指示類
           2. 非電子轉帳及交易指示類
     2. 交易面安全設計
        1. 風險層級
           1. 高風險性之交易
           2. 低風險性之交易

每戶每筆不超過5萬元

每天累計不超過10萬元

每月累計不超過20萬元

* + - 1. 應達到之安全措施
         1. 訊息隱密性
         2. 訊息完整性
         3. 續息來源辨識
         4. 訊息不可重複性
         5. 無法否認傳送訊息
         6. 無法否認接收訊息
    1. 管理面安全需求
       1. 建立安全防務策略：唯有授權之客戶得以存取系統資源
       2. 提高系統可靠性措施
       3. 制訂作業管理規範：作業管理規範包含金融機構及客戶
    2. 管理面安全設計
       1. 建立安全防護策略
       2. 提高系統可靠性
       3. 制定作業管理規範

1. 海外分行管理
   1. 作業政策及流程必須符合內部牽制原則
   2. 加強作業風險之控管，總行應慎選海外分行主管，落實職務輪調集集強迫休假
   3. 總行應加強員工法治教育
   4. 確保內部控制有效運作
   5. 海外分行辦公室之設置地點避免過於集中
   6. 妥善之備援措施